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黎明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五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五人，其中监事陈日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工作报告回顾并总结了公司监事会2010年度的工作情况。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报告从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情况，重大事项，2010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经审计）等各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未发现不真实情况。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关于公司 2010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1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通过了关于2010年关联交易情况的汇报，并同意2011年度的关联交易计划概要如下：

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租赁六处物业；向关联公司轩辉（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XUANHUI (AUST) PTY LTD）

和兴旺（澳大利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XINGWANG (AUST) INVESTMENTS PTY LTD）采购黄奶油及油漆。以上交易约合人民币28,197,448元。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系统的自我评估并出具了上述报告。报告从内部控制目标及原则、内控系统及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体制进行了《公司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监事会通过了上述报告并同意有关评价内容。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出具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 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审议，同意公司用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中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决议中第一、三、六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